

國立空中大學通識博雅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

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及國立空中大學學術主管產生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通識博雅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任教師均具選舉人資格。

第三條 本中心主任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兼任之。

中心主任如於任期內有本校學術主管產生準則第五條之當然解聘事由者，本中心應立即重行改選主任。

第四條 本中心主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現任中心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中心會議，依據本辦法之規定產生新任中心主任。

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請假、出國超過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應即依本辦法產生新任主任，其時程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該項中心會議主席由中心專任教師互推產生之。

第六條 選出本中心主任之中心會議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本中心專任教師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投票；如採票選，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之，以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當選。

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之罷免，依本校學術主管產生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